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案件一已经通过深圳中院的立案审查，尚未收到正式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案件二已经收到正式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；尚未开庭审理
2.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3. 涉案的金额：案件一、案件二暂合计人民币 826,706,679.14 元
4.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公司已对美达电器（重庆）有限公司、美特科技（宜宾）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。上述款项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难以收回的情形，公司已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考虑了潜在损失的影响，不会对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虽然公司已经提起诉讼，但是鉴于被告方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后续是否能收回部分款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控股子公司 Meta System S.p.A.（以下简称“Meta”）进入意大利法律项下的 Composition with creditors Proceedings（中译：债权人和解程序，以下简称“CP 程序”）之后，公司已经失去对其控制权，Meta 及其下属子公司整体不再纳入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，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 Meta 的下属子公司美达电器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美达”）、美特科技（宜宾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宾美特”）提供的借款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。

为最大可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，公司就重庆美达、宜宾美特未偿还借款本金、借款利息及违约金等暂合计人民币 826,706,679.14 元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提起诉讼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案件一已经通过深圳中院的立案审查，尚未收到正式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

案件二已经收到正式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；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1. 案件一

原告：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美达电器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2. 案件二

原告：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美特科技（宜宾）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美达电器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案件事实及理由

为支持重庆美达及宜宾美特生产经营周转，公司与其签署了相关《借款协议》及补充协议，约定公司向重庆美达、宜宾美特提供借款，具体内容可参阅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重庆美达欠付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523,450,171.54 元，宜宾美特欠付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266,522,766 元，合计人民币 789,972,937.54 元。

2024 年 7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权利的议案》，并经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引入嘉能美达（台州）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Meta 进行增资，Meta 增资款中部分款项将用于归还公司对重庆美达、宜宾美特提供的借款。但由于种种原因，增资事项未能按期推进，已于 2025 年 1 月终止。

因 Meta 增资事项未能顺利实施，其发展资金受限，导致其资产和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，出现净资产为负、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经营困境。根据意大利相关法律要求，Meta 须向当地法院提起 CP 程序申请。Meta 在进入 CP 程序之后，公司已经失去对其控制权，Meta 不再纳入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。

鉴于 Meta 进入意大利法律项下的 CP 程序之后，经营业务的开展进一步受到影响，且 CP 程序的后续进展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判断 Meta 及其子公司重庆美达、宜宾美特偿债能力薄弱。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决定向重庆美达、宜宾美特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. 案件一诉讼请求

公司请求判令重庆美达立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62,775,515.46 元；支付借款利息 60,674,656.08

元（以 462,775,515.46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6%自首次借款之日起暂计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）；支付违约金 24,340,432.98 元（以本金利息合计 523,450,171.54 元为基数，按 LPR 的 4 倍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），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及公司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。

2. 案件二诉讼请求

公司请求判令宜宾美特、重庆美达立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63,448,000 元；支付借款利息 3,074,766 元（以 263,448,000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6%自首次借款之日起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）；支付违约金 12,393,308.62 元（以本金利息合计 266,522,766 元为基数，按 LPR 的 4 倍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），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及公司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本次诉讼涉案金额合计暂为人民币 826,706,679.14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.37%，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。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

公司已对重庆美达、宜宾美特的借款及利息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。上述款项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难以收回的情形，公司已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考虑了潜在损失的影响，不会对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虽然公司已经提起诉讼，但是鉴于被告方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后续是否能收回部分款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案件二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5）粤 03 民初 6822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